

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 
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1. < >

2.

四、结论意见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负责人

陈光耀

陈光耀

经办律师

陈光耀

陈光耀

陈彦君

陈彦君

2021年12月27日